

关于 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19-09-23 09:40 | 类型: 教工通知

校内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 2019—2021 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4 号）43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4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类别

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范围是数学、物理学（含理论力学）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计算机科学、天文学、地理科学、大气科学、海洋科学、地球物理学、地质学、心理学、基础医学、哲学、经济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历史学等 17 个类别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每个省份可推荐的高校数不超过 3 所，其中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每所学校申报基地数不得超过 2 个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各专业申报的基地应符合《通知》中的申报条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拔尖计划 2.0 总体工作方案。申报专业可参照基地遴选指标，从计划实施的目标定位、前期工作基础、育人机制、保障体系等方面阐述专业开展拔尖人才培养的举措。

2.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工作方案。申报专业可提交分专业（或交叉专业）拔尖人才培养工作方案（工作方案要求详见《通知》）。

3.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申报数据采集表（详见《通知》）。

请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填报材料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，提交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世峰 王微微，联系电话：89723984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

2019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:

-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.pdf